**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 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**

**碩士班畢業口試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︰ 學號︰ 姓名︰ 部別： 部 | | | | | | |
| 口試日期及時間︰ 月 日　 　**:**　 口試地點： | | | | | | |
| 論文題目︰ | | | | | | |
| 口 試 委 員 | 校內/外 | 姓 名 | 最高學歷(含校名.系所) | | 現 職 | 職 稱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| | | | 請指導教授確認論文是否符合學院專業領域  請勾選： 是□ 否□ | | |
| **(申請人確認)是**請**打勾，否**請**打叉**：□曾更換指導教授(原指導教授： )  □為共同指導  □是否申請延畢(申請延畢者請繳交延畢申請書) | | | | | | |
| **口試委員規定事項：**   1.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 2. 碩士班口試委員為3－5人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1/2（含）以上，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；若有共同指導教授，則指導教授以外的口試委員須佔1/2(含)以上。 3. 指導教授退休後仍在指導學生者，請另覓本校專教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方得申請口試。 4. 口試委員為非教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，請先向院辦確認是否須提送學院會議進行資格審查。   **(院辦核實)口試申請審查︰**  □口試申請表(一)【官網公告附件下載】  □口試申請表(二)【校務資訊系統下載】  □紙本歷年成績單一份，請確認已修畢本院通才課程及所需畢業學分數  □畢業學分確認表( \_\_\_\_\_\_學分，含通才必修、共同必修、專業必選修、實習)【官網公告附件下載】  □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  □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【官網公告附件下載】  □紙本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(請同學於空白處簽名)  □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無抄襲切結書【官網公告附件下載】  □電子檔論文初稿email寄到院辦信箱(cosr\_adms@my.nthu.edu.tw)，  信件標題與檔名一致均為「部別\_學號+姓名\_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初稿」。  □\*考試委員如有採用視訊方式參與者，請填寫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採用視訊方式辦理申請單」。  院辦審核人： 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